**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**

**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**

四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國外進修機構學費：全額補助，檢據核實報支，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。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(學費)及學分費。繳費用途不明者，由本部認定。

(二)來回機票費：補助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往返之經濟艙機票，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
(三)國外生活費：各地區生活費每月補助金額如附件。自抵達國外進修機構當日開始計算，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核發，每人至多補助十個月。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經檢附證明文件，每人每月補助依附件地區金額之前者以一點六倍核算，後者以一點三倍核算。

九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入出境許可、護照與進修國家簽證之程序及費用由選送學生自行辦理，因故未能取得入出境許可、護照或學生簽證，而無法如期赴國外進修者，喪失補助資格。

(二)選送學生於國外進修機構所修得之學分，由原在臺就讀學校依規定自行決定是否採計抵免。

(三)選送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應保留原在臺就讀學校學籍，不得無故辦理在臺就讀學校畢業或休學。

(四)選送學生應遵守本要點、甄選簡章、行政契約書、原就讀學校及本部之相關規定。

(五)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，參加本計畫出國研修一百八十三日以上，期間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，遭註銷補助資格者，原在臺就讀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，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、大專校院選(薦)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，並副知教育部，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。